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字第701號

原告 林宏龍

被告 鑫盛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杰

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

01 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原法
02 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爭執票據原因關係之
04 有無，主張原告係因被告承包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5 之工程後，分包給皇緯焊接工業有限公司，皇緯公司於訂
06 約後即派人前往台南市準備施工及處理宿舍問題，然因工程
07 進度有不可歸責於皇緯公司之原因致使延宕，然被告拒絕給
08 付工程款，復於協商後，被告始撥款，並要求皇緯公司之副
09 理即原告因工程保固而開立系爭本票，然兩造嗣後契約解
10 除，故系爭本票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訴請確認本票債權
11 不存在，是本件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
12 又系爭本票之發票地即付款地雖位於桃園市龍潭區，然依前
13 開說明，自無前開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又依原告起訴所
14 主張，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而係以系爭本票之基
15 礎原因關係存在與否為由提起本件訴訟，是本件亦無從依非
16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本院審酌本件
17 被告公司之設立地位於新竹市址，然被告公司於聲請本票裁
18 定時所留之地址為台南市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9 及本院114年度票字第41號裁定卷宗在卷可佐，是本院審酌
20 本件依原告所述，工程履行地為台南市，輔以訴訟進行及相
21 關調查之便利性，認本件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
22 適，是依前開說明，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留之台南市地址為
23 管轄，即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24 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
25 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敏翠